

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

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54 项，包括道路货运经营许可、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、公路工程施工许可、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、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。目前全部行政许可事项都已经进驻网上办事大厅。2022 年行政许可事项总计申请 1275 宗，受理 1270 宗，办结 1270 宗(含转报办结)，不存在未按时办结情况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

按照“法无规定一律取消，法有规定优化替代”原则，2022 年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和规范，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复核，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材料全部予以取消，同时配合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，可以采取电子证照、告知承诺、查询获取等方式替代的证明免于申请人提供，不断简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。按照分级审批原则，每个行政许可事项都设置了受理、承办、审批等环节负责人员，层层把关，确保依法依规进

行审批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

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，部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规定了申请书格式文本及示例样本，确保申请人能够方便、准确填报申请材料。每宗行政许可都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进行了公示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

我局通过执法监督、纪检监督等多种途径加强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一是行政许可案卷定期抽查，了解每项行政许可事项具体办理情况，从申请材料、案卷归档等进行复核；二是加强惠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、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、广东省大件运输许可综合服务系统等系统监控，对存在办结超期、违规审批等情况进行全程监控；三是完善社会监督，保持对外监督举报热线畅通，定期汇总行政相对人意见建议，加强协同监管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2022年是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，我局对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了整理，明确细化了事项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等，加强了对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培训，因此行政相对人对办理的事项所需提供的材料一目了然、清清楚楚，材料清单符合

法律法规，做到了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实现了交通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（1）宣传力度不够。2022年我局已经实现了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，但部分行政相对人不了解情况，到局里咨询后才到行政服务中心申请。

（2）行政许可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专业性较强，但部分行政许可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不足，在专业知识方面有所欠缺，影响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的工作效率以及效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1）多渠道开展宣传。通过网站、电话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通知行政相对人现阶段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清单，避免群众来回跑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（2）通过多形式加强行政许可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，逐步提高业务水平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度。

